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6－2

采　　购　　人：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民权县田保姆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订 时 间：2026年4月16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民权县田保姆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县招标采购-2026-2

财政委托号：西华县招标采购-2026-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	1000克/瓶	亩	43766	4.5元	196947元	
12%氯氟·噻虫胺悬浮剂	1000克/瓶	亩	43766	2.8元	122544.8元	
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00毫升/瓶	亩	43766	0.8元	35012.8元	
≥98%闪溶磷酸二氢钾粉剂	1000克/袋	亩	43766	1.85元	80967.1元	
飞防服务		亩	43766	5元	218830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陆拾伍万肆仟叁佰零壹元柒角整　　￥654301.7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严格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箱、瓶、盖）回收。飞防组织是回收的主体，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箱、瓶、盖）数量、包装规格、批号、生产日期等，要和飞防作业前验收药剂的包装完全一致，否则按未完成项目任务处理，不予整理报账结算材料。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飞防服务）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陆拾伍万肆仟叁佰零壹元柒角整 ￥：654301.7 元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完成供货及飞防服务，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财政报账程序申请资金，视县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完成供货后，在 2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

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

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飞防服务条款

飞防服务需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款项完成后，提供飞防服务资料，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实行飞防效果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飞防范围:飞防地点：西华县区域内指定地点（各乡镇小麦种植区 ）。飞防作业面积 43766 亩。有效作业面积要求:以最后实际飞防合格面积为准，与第三方监管完成面积相一致。

(2)飞防时间:2026年4月25日前，适时完成飞防作业，具体飞防时间以甲方测报适宜时间为准。

甲方的责任：

(1)明确作业内容，指导、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确定作业区域。

(2)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甲方根据虫情监测情况，确定最佳作业时间。如作业日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相应安排。

(3)做好飞防安全宣传和防范工作。飞防药物对桑蚕、蜂及水生生物有害，针对飞防作业区桑蚕、蜜蜂、蚂蚱、蝎、鱼虾、蟹等特种养殖区，应做好自保工作。飞防作业中，药物

会随风漂移，为保证飞防区域周边桑蚕、蜂等特种养殖的安全，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和防范。

(4)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以便正常飞防作业。

(5)督导乙方作业，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改进和采取补防措施。

(6)协助乙方做好飞防药液的配制。

(7)跟踪检查飞防质量，调查飞防效果。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飞防作业期间的空管许可及地面协调。作业期间按甲方要求的飞防时间做好空管审批和民航许可手续的办理，选择好起降点，落实好药物及电池。

(2)在接到甲方调机通知后，3 天内保证人员、飞机同时到位，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3)自行对飞防区域踏查，选择确定飞机临时起降点。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完全按甲方规定飞防区域准确飞行，防治区域喷药引起的次生灾害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作业期间保证投入飞机技术状况良好，喷洒设备符合超低容量喷雾要求，确保飞防效果和质量。

(5)乙方保证作业时不重喷、不漏喷，非由甲方要求在同区域内重复喷洒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按照标书要求达到防治质量，每亩喷药液量不低于 2 升以上。

(7)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的侵权责任，此类责任由乙方承担。

(8)严格掌握在规定的风速下作业。

(9)负责飞行作业期间的飞行员、飞机及地面人员的安全，并承担防治作业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10)负责在飞防之前对飞防区域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2)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飞防作业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飞防作业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违约责任：

(1)防治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地面补防或重新飞防，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拒付乙方防治服务费。

(2)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调机数量和调机时间调机，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甲方以此可以解除合同，拒付乙方防治服务费。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10%。

(4)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乙方防治服务费。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飞防效果验收：飞防任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5人以上的相关专家对防治效果进行验收，达到甲方防治效果的，甲方出具防治效果合格验收报告，作为飞防服务的报帐依据，验收费用有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五条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6-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4 月 16 日

供货人（乙方）：民权县田保姆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民权县王桥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冯海珂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03701911

开户银行：民权豫商村镇银行人和支行

账号：20100019209P466

2026 年 4 月 16 日